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勤字第924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240號債權人游金生(即抵押權人)等與債務人陳進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於110年3月17日債權人以新臺幣276,356元承受。

二、共有人林清芳、王毅鈞、李建復、蘇晏右、蘇晏生、錢黃隆、楊惠錦、蘇寶玉、蘇候培、王毅銘、王增夫、林秋龍、李新宏、李旭智、李月雲、李劉寶卿、謝榮哲、朱順忠、張榮華、劉新興、劉冠鑫即劉原和、蘇秀美、吳玉秀、蘇卿得、蘇卿斗、蘇卿進、蘇卿團、蘇冬粉、蘇秀罄、蘇秀瓊、蘇雅瑄、蘇秀婷等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債權人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9240號 財產所有人：陳進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雙溪區	大平	竿蓁坑	188	28000.00	28分之1	276,356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官 黃鈴茵
事務